

附件2:

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

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(资质最低条件)

标段：江罗高速新建石城停车区项目勘察设计

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<p>同时具备以下资质：</p> <p>1.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</p> <p>2. 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本表“（1）、（2）”或“（1）、（3）、（4）”资质条件：</p> <p>（1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；</p> <p>（2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；</p> <p>（3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甲级资质且同</p> <p>（4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甲级资质。</p>

注：注：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》网站中“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”（以下简称“名录”）进行审核。对于未被列入“名录”或投标人名称、资质信息与“名录”查询结果不符的，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(业绩最低要求)

标段：江罗高速新建石城停车区项目勘察设计

业绩要求
近5年内成功独立完成： 1、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标段，或者1个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。 2、累计不少于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。

注：1、近5年指：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（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5.2）；

2、如果一个合同项目同时满足上述评分业绩中的2项或以上的，可以按业绩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得分。

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(信誉最低要求)

标段：江罗高速新建石城停车区项目勘察设计

信誉要求

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（设计单位）信用评价（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）中，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；
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，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（勘察设计单位）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。

注：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2款的规定。

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）

标段：江罗高速新建石城停车区项目勘察设计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项目负责人	1	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，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。
项目总工	1	

注：

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（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）

标段：江罗高速新建石城停车区项目勘察设计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	1	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建筑分项负责人	1	建筑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	1	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。
设计代表	1	路桥相关专业1人，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，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。

注：上述人员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，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，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分项负责人。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，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。